

民事及刑事裁判

第一四五

奈良地方裁判所及各區裁判所訴訟件數並種類

明治三十二年

廳名	件		訴訟		結果		結果事件ノ種類								
	舊受	新受	計	判決	未決	結果		計							
						取和解	訴訟其他ノ結果								
奈良地方裁判所	七七	一九三	二七〇	二二	三	一〇三	四八	三	四	七九	二	一	四	七九	二〇九
全五條支部	三三	一四二	一七四	三三	一	五〇	二六	一	一	一八	二二八	四六	一七	三	四四
計	一〇九	三三五	四四四	五五	四	一五三	七四	四	五〇	三三七	一〇七	六一	六二	九	一三七
奈良區裁判所	一二三	七九五	九一八	一一三	一	一一四	一九四	一九	一	三九八	七九	七	三	七	三六六
松山區裁判所	五〇	三一六	三六六	三五	一	三一	一〇	六七	一	二〇二	二二	一	二	一	二〇
高田區裁判所	一五九	五七〇	七二九	四〇	七	二九	五三	三三	一	四三三	五七	二	一	八	一九四
五條區裁判所	四六	二八八	三三四	三七	一	五〇	五三	五	一	一四〇	四九	一	一	一	二〇
計	三七八	一九六九	二、三四七	二三五	九	三三四	三〇八	一二三	一	一、六二二	二〇六	一	一	一	八〇〇
合	四八七	二、三〇四	二、七九一	二七八	一三	四六六	三八二	一三七	一	一、二二三	三三三	六二	一四	一六	九三七

本表以下民事附登記及刑事裁判ノ事項ハ、地方及各區裁判所ノ調査ニ關ル材料ニ基キ之ヲ掲載スト雖モ、既往累年ノ事實ヲ列舉セサルハ遺憾ノ感ナキニ非スト雖モ之ヲ掲クルノ違ナキカ故單ニ一ヶ年分ヲノミ記載シ更ニ他年ヲ俟テ漸次完全ヲ期セントス

第一四六

奈良地方裁判所控訴件數及種類

明治三十二年

廳名	件數			結果			結果事件ノ種類								
	舊受	新受	計	棄却廢棄	判決取下	和解命令	未決	人事	土地	船隻物	金錢	米穀	物品	證券雜事	計
奈良地方裁判所	一九	六九	八八	二五	二六	二	一	一	一	一	四三	三	四	一	二
合計	一九	六九	八八	二五	二六	二	一	一	一	一	四三	三	四	一	二

第一四七 奈良地方裁判所破産件數及復權申立件數

廳名	破産		復權	
	前年ヨリ越	本年内宣告	終局債權者	全上債權額
奈良地方裁判所	三	四	九六	三〇〇〇〇
全五條支部	二	二	九	四〇〇〇
合計	五	六	一〇五	三四〇〇〇

第一四八 區裁判所督促件數及種類

廳名	件數			結果事件ノ種類		
	舊受	新受	計	一定ノ金額	代替物	其他
奈良區裁判所	一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一〇五八	四二	一
松山區裁判所	一	五〇二	五〇二	四九一	二	一
高田區裁判所	一	六七三	六七三	六七〇	二	一
合計	一	一〇九九	一〇九九	一〇五八	四二	一

廳名	件數		和解		取 下 却 下 計	未 決
	舊受 新受	計	調 不 調	解		
奈良區裁判所	一	二四	三	一五	六	一
松山區裁判所	一四	五九	一三	三六	二	一
高田區裁判所	一四	四〇	五	一五	一四	一
五條區裁判所	二	二	一	三	一	二〇
合計	三二	一三五	二二	六九	四四	三

結果ノ種類別ヲ舉ケレハ次ノ如シ	結果		人事		土地		船舶及		金錢		米穀		物品		證券		證事		計
	和解 調	不調	調	不調	調	不調	調	不調	調	不調	調	不調	調	不調	調	不調	調	不調	
和解調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不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人事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土地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船舶及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金錢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米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物品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證券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證事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合計	三二	一三五	二二	六九	四四	一三四	三	一三四	三	一三四	三	一三四	三	一三四	三	一三四	三	一三四	一三四

表中 結果ノ種類別ヲ舉ケレハ次ノ如シ

第一五一 家資分散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二年

廳名	宣告件數		債務者職業		債權者		復權申立件數				
	職權ニ 因リ	申立ニ 因リ	農	工	商	雜	無職業	計	許可	棄却	未終局
奈良區裁判所	一	七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松山區裁判所	一	七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高田區裁判所	1	4	1	1	1	4	1	1	1
五條區裁判所	1	4	1	1	1	4	1	1	1
合計	2	8	2	2	2	8	2	2	2

第一五二 登記件數及登記料

明治三十二年

廳名	不動產及船舶		夫婦財產契約		商號、未成年者、妻、後見人及支配人		商事會社		合計	
	件數	登錄料	件數	登錄料	件數	登錄料	件數	登錄料	件數	登錄料
奈良區裁判所	五、七二四	九、八五三	1	1	4	5	106	1,337	5,874	11,245
全郡山出張所	五、七九八	七、二五三	1	1	13	28	53	410	5,863	7,691
全三輪出張所	三、四四八	五、三五五	1	1	8	6	60	164	3,526	5,525
全田原本出張所	二、二八三	三、〇〇五	1	1	2	1	21	28	2,296	3,034
全針ヶ別所出張所	一、五九三	一、五二六	1	1	2	6	3	29	1,615	1,555
全丹波市出張所	一、八四三	三、二〇四	1	1	1	1	8	2	1,852	3,232
全龍田出張所	三三七	五三二	1	1	1	1	1	2	338	533
全中出張所	二九七	三二四	1	1	1	1	1	2	297	314
五條區裁判所	二、六九一	四、二六〇	1	1	7	3	58	193	2,757	4,457
全上市出張所	一、八三〇	一、九〇九	1	1	4	2	47	89	1,871	2,000
全下市出張所	二、七〇八	三、九二二	1	1	10	2	7	22	2,725	3,945
全追出張所	一、二六一	一、九六三	1	1	1	1	1	1	1,261	1,963
全坂本出張所	九五五	一、二八一	1	1	1	1	1	1	956	1,281
全小原出張所	七五七	一、〇三九	1	1	1	1	1	1	757	1,039

廳名

件

甲 號 ノ 上

數

家督相續ニ遺産相續ニ遺言贈與其賣買ニ因其他ノ原從來保有ノ共有物ノ地上權ノ永小作ノ貸借權ノ地役權ノ質權ノ低當權ノ強制競立

奈良區裁判所

全郡山出張所

全三輪出張所

全田原本出張所

全針ヶ別所出張所

全丹波市出張所

全龍田出張所

全中出張所

全五條區裁判所

全上市出張所

全下市出張所

全追出張所

全坂本出張所

全小原出張所

全池原出張所

全高田區裁判所

全御所出張所

全松山區裁判所

全山粕出張所

全鷺家口出張所

二二七

二二九

一六一

一〇三

四九

八〇

一三

七

一一一

一一〇

一〇四

三二

四九

三三

二六

二二

一三八

一五五

二五

五七

二八

八

八

二九

一三

二

二五

一三

一七

一〇

三

三

五

二四

三

一八

五

一二八

八八

八八

一七

四六

四七

三

八

七九

三六

五〇

二〇

三六

三

九三

六六

六一

九

一七九〇

一九二九

一六六五

六九八

六八六

六〇五

一七

一三一

九七七

七〇六

一〇三

五〇一

四一六

二六三

一五〇七

一四二二

一三三四

二九三

三三〇

三三九

二四二

一〇二

一五二

九八

五七

四九

一三七

二二

一五四

七〇

五七

四三

四二五

一九二

一九三

三六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九

五七

四九

一三七

二二

一五四

七〇

五七

四三

四二五

一九二

一九三

三六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九

五七

四九

一三七

二二

一五四

七〇

五七

四三

四二五

一九二

一九三

三六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九

五七

四九

一三七

二二

一五四

七〇

五七

四三

四二五

一九二

一九三

三六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九

五七

四九

一三七

二二

一五四

七〇

五七

四三

四二五

一九二

一九三

三六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九

五七

四九

一三七

二二

一五四

七〇

五七

四三

四二五

一九二

一九三

三六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九

五七

四九

一三七

二二

一五四

七〇

五七

四三

四二五

一九二

一九三

三六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九

五七

四九

一三七

二二

一五四

七〇

五七

四三

四二五

一九二

一九三

三六三

廳名

商號未成年者妻後見人及支配人	登記及同變更等	贈本及抄本等	設立合併又ハ組織變更ノ設立等件數	商會社	贈本抄本及閱覽等件數	手數料
件數	登錄稅	件數	合名合資株式	株式	合名合資株式	件數

下市出張所	全五條區出張所	全坂本出張所	全小原出張所	全池原出張所	全高田區出張所	全御所出張所	全松山區裁判所	全山粕出張所	全鷺家口出張所	合計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八,九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三四,七〇〇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二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三,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三,四五〇,八〇〇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二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七,〇〇〇	一七,一〇七,〇〇〇	一七,一〇七,〇〇〇	一七,一〇七,〇〇〇	一七,一〇七,〇〇〇	一七,一〇七,〇〇〇	一七,一〇七,〇〇〇	一七,一〇七,〇〇〇	二四三,四五〇,八〇〇
三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八〇〇	八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二〇九
四	四	六六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四一,四〇〇

本表ノ外ニ夫婦財產契約登記一件登錄稅二圓等アリ

第一五六

重罪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二年

廳名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上ノ内受各條	人員
二	三	豫審判事	前年ノ殘
二	三	抗告裁判	本年合計
二	三	上級裁判	二
二	三	欠席裁判	四〇
二	三	管轄違ノ	四三

奈良地方裁判所

對席	欠席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豫審判事	抗告裁判	上級裁判	欠席裁判	管轄違ノ	前年ノ殘	本年合計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罪ルス對ニ産財			罪ルス對ニ体身					罪状	
人ヲ恐喝シテ金員ヲ騙取ス	放	強	計	少女ヲ強姦ス	豫メ謀テ人ヲ毆打創傷ス	致ス人ヲ毆打創傷死ニ	豫メ謀テ人ヲ殺サントス	故意ヲ以テ人ヲ殺ス	死刑
欠席	對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對席	
			一						徒
			一						無期
		一	三					一	有期
		二	六					二	重
		一	二	一					輕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一	三		重
一	二	五	一 九	二	一	一	五	六	計
(罰金) 一									管轄違
		一							無罪
									免却等
		二							留置
二	三	七	一 九	二	一	一	五	六	合計

處刑人役員

總計	計	
	欠席	對席
計	欠席	對席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八	一
	七	一
	一六	五
	三七(罰金)	八(罰金)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三

第一五八

重罪被告人謀殺故殺ノ原因成果及所爲 (對席裁判)

明治三十二年

原因成果所爲別	原因		原因成果所爲別	原因成果所爲別
	計	種々ノ原因		
男	一	二	計	男
女	一	四	計	女
計	二	六	計	計
爲	所	果	成	原因成果所爲別
計	種々ノ兇行	刀劍類	創傷ニ至ラス	男
一	一	一	一	女
三	二	〇	三	計
四	一	一	四	男
一	二	一	一	女
七	四	〇	七	計

第一五九

重罪被告人ノ有様 (對席裁判)

明治三十二年

第一六一

輕罪被告人ノ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二年

罪	狀	處	禁錮	罰金	拘留料	科料	計	管轄違	豫審判	無罪	免訴	懲治場	留置	合計
官吏ノ職務執行ニ抗拒ス	對席	對席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廳名	前年殘		本年		計		上ノ内		受理各條		前年殘		本年		合計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總計	一三	二七	二五	一、〇七三	二六	一、一〇〇	二五	九七三	七	一〇五	一	三	二七	三〇	四〇	一、七一九
奈良地方裁判所	六	九	四	四七九	六	四八八	五	三九九	四	七五	一	四	九	六〇	八二	六二一
奈良區裁判所	三	四	三	三〇	三	三三	二	二九	一	一	一	四	四	四六〇	八二	四六四
奈良地方裁判所	三	四	三	三〇	三	三三	二	二九	一	一	一	四	四	四六〇	八二	四六四
五條區裁判所	一	三	一	一六五	一	一六八	一	一六六	一	一	一	三	三	一三四	三四五	三四八
奈良地方裁判所	二	二	三	三〇九	四	三三〇	三	三三七	三	二九	二	五	一三	二七四	六六	二八六
五條支所	二	二	三	三〇九	四	三三〇	三	三三七	三	二九	二	五	一三	二七四	六六	二八六
五條區裁判所	一	三	一	七七	七	七八	一	七八	一	一	一	三	三	一三四	三四五	三三三

信 用 ナ 害 ス					罪 ル ス 害 ナ 謔 靜					罪 狀	禁 處	刑 者	管 轄 違	豫 審 判 事ニ送附	無 罪	免 訴 棄却等	懲 治 場 留 置	合 計	
私印ヲ偽造行使ス	私書ヲ偽造行使ス	私印ヲ盗用ス	私印ノ影蹟ヲ盗用シタルモノ	偽証ヲ爲ス	計	官署封印破棄ス	官吏侮辱	監視規則ニ違反ス	故ナク人ノ家宅ニ侵入ス										對席
一	九	二			一〇七	六	一〇	一〇七	四八	七									
一	九	二			一〇七	六	一〇	一〇七	四八	七									
一	九	二			一〇七	六	一〇	一〇七	四八	七									
一	九	二			一〇七	六	一〇	一〇七	四八	七									

罪		ル		ス		對		ニ		体		身		罪	狀
人	ヲ	誹	毀	ス	不實ノ事ヲ以テ人ヲ誣告ス	墮胎手術ノ周旋ヲナス	人ヲ教唆シテ墮胎セシム	手術ヲ施シ墮胎セシム	人ヲ脅迫ス	人ヲ逮捕監禁ス	過失致死	幼者老者ヲ遺棄ス			
欠	對	欠	對	欠	對	欠	對	欠	對	欠	對	欠	對	欠	對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席
														重	禁
														輕	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豫審判 事ニ送附
															無罪
															免訴 棄却等
															懲治場 留置
															合計
一														一	

財 産 罪

計		竊 盜		遺失及漂流ノ物品 ヲ拾得隱匿シタル者		金品ヲ詐取シタル モノ		委託ヲ受ケタル金 品ヲ費消ス		借物物件ヲ費消ス		他人ノ金錢物件ヲ 拐帶ス		恐喝ヲ爲シ財物金 錢ヲ取得ス		他人ノ動産ヲ冒認 シテ販賣ス		盜贓ヲ收受若クハ 牙保ス		盜贓ヲ寄藏ス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欠席	對席
一六	一三八	九	四四三	八五	二二	二九	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六	一四〇	三	四四八	八五	二二	二九	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六	(取下)	三	四四八	八五	二二	二九	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六	一三	二	二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六	一六	四	六	四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八	一五九	一	四八一	九三	二二	三三	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民事及刑事裁判

第一六二

裁判所別輕罪被告人罪狀 (對席裁判)

明治三十二年

廳名	罪狀										合計
	靜謐ヲ害スル罪	信用ヲ害スル罪	健康ヲ害スル罪	風俗ヲ害スル罪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身体ニ對スル罪	財産ニ對スル罪	無罪	免却等	合計	
奈良地方裁判所	三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奈良區裁判所	二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奈良地方裁判所五條支部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五條區裁判所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總計	八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四十九人

第一六三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二年

犯狀	處刑者									
	徒刑	懲役	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管轄違	無罪	免却等	合計
租稅	一人	一人	一人	六人	一人	四人	一人	五人	八人	六人
往來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八人
通信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八人
衛生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八人
總計	八人	三人	一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四十九人

新 聞 紙 條 例	狩 獵 法	森 林 法	集 會 政 社 法	遺 失 物 取 扱 法	度 量 衡 法	爆 發 物 取 締 規 則	火 藥 取 締 規 則	衆 議 院 議 員 選 舉 法	府 縣 會 議 員 選 舉 規 則	軍 事		業 工 商							犯 狀		
										陸 軍 召 集 條 例	陸 軍 服 役 條 例	徵 兵 令	茶 業 組 合 規 則	蠶 種 檢 查 規 則	貯 蓄 銀 行 條 例	特 許 條 例	取 引 所 法	古 物 商 取 締 規 則		質 屋 取 締 規 則	出 版 條 例
																				徒 刑	處 者
																				有 期 懲 役	
																				輕 重	
																				禁 錮	
																				輕 銅	
																				罰 金	
																				拘 留	
																				科 料	
																				計	
																				管 轄 違	
																				無 罪	
																				免 棄 却 等 訴	
																				合 計	

